

桥梁铭示牌制作安装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11N5802389622024124606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公路管理局木垒分局

供货商（乙方）：木垒县彦春广告服务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桥梁铭示牌	-	-	品牌：, 型号：, 桥梁铭示牌：版面 尺寸： 530mm*340mm；底板材质：铝合金板或薄钢板；版面要求：版面膜白；底、黑字、黑边框；底板四角需打孔，便于膨胀螺丝固定安装。桥梁铭示牌示例如下图；包运费、包安装、开普票、含税；具体版面信息制作内容详谈。	62	块	75.00
合同总价（元）		465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安装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报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验收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3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4、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木垒县彦春广告服务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木垒县人民南路

电话：

电话：182906688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木垒县支行

账号：

账号：300801010400116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